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年扩建 3760 吨羽毛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7 日，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年扩建 3760 吨羽毛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镇工业集聚区新兴路南首路西。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年扩建 3760 吨羽毛粉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依托原有车间，新建一座 2200m²的仓库，总占地面积 7000m²。公司原有技改项目羽毛粉产能为 1340 吨/年，本项目在原有技改项目的基础上扩建产能为 3760 吨/年，故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5100 吨羽毛粉。项目新上羽毛仓、上毛输送机、水解罐喂毛机、羽毛水解罐、螺旋输送机、真空干燥机、搅拌储料仓、破碎机、物料冷却机、除渣筛、缓冲仓、粉碎机、物料吸料包装机、羽毛脱水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湿羽毛、干羽毛。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500 万元，购置一条干羽毛加工生产线（配套 1 个水解罐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因一期原料仅为干羽毛，无需进行干燥冷却，且干羽毛加工配备水解罐为电加热，故一期不涉及蒸汽锅炉供给蒸汽，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805 吨羽毛粉。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年扩建 3760 吨羽毛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4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3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4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1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一期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805吨羽毛粉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生产规模：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500万元，购置一条干羽毛加工生产线（配套1个水解罐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因一期原料仅为干羽毛，无需进行干燥冷却，且干羽毛加工配备水解罐为电加热，故一期不涉及蒸汽锅炉供给蒸汽，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1805吨羽毛粉。

②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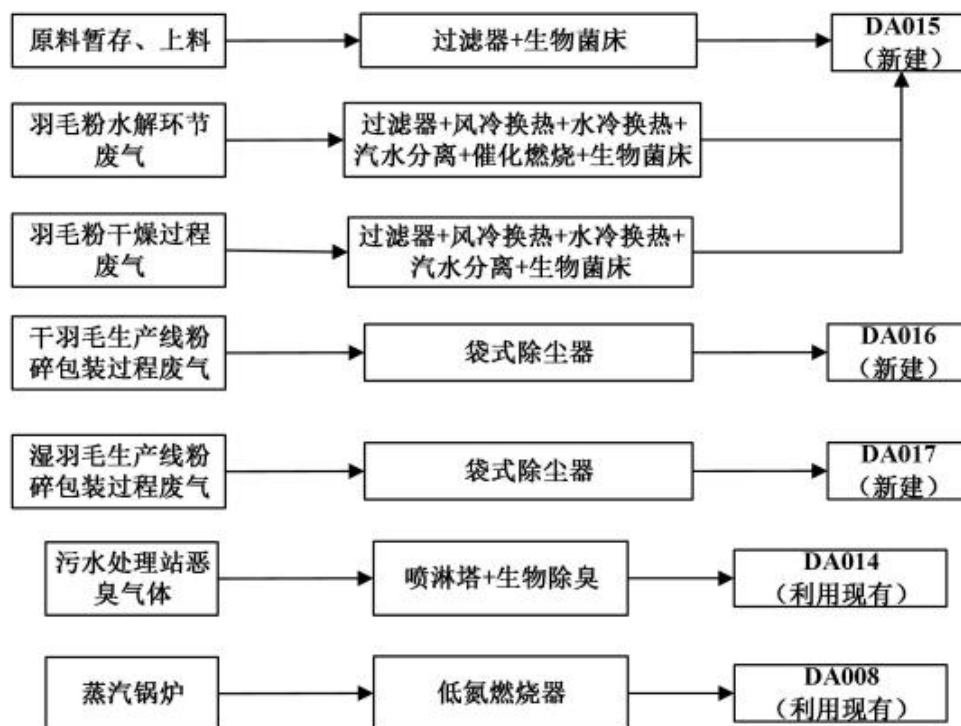


图1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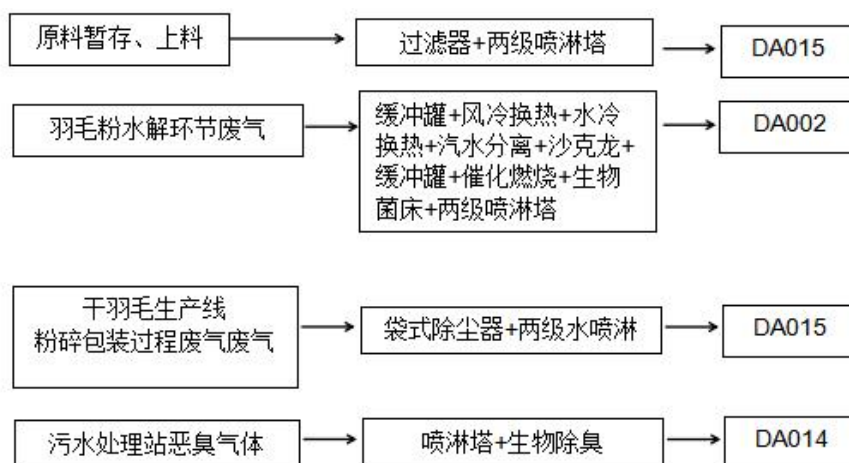


图2 实际废气处理走向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暂存、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羽毛水解废气、羽毛粉的粉碎、包装粉尘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原料暂存、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器+两级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15排放；（2）羽毛粉水解环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缓冲罐+风冷换热+水冷换热+汽水分离+沙克龙+缓冲罐+催化燃烧+生物菌床+两级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3）干羽毛生产的羽毛粉在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两级水喷淋”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15排放；（4）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利用原有“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原有工程排气筒DA014排放。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渣、废滤芯、废 RO 膜、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使用催化燃烧器，每 5 年更换设备，厂家回收旧设备，故不产生废催化剂，但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

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出渣系统产生的废渣由环卫部门处置；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年扩建 3760 吨羽毛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9-8.3，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8mg/L、14.0mg/L、16.6mg/L、14mg/L、1.12mg/L、26.2mg/L、0.0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13，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753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299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8（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2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8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6-56.8（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上料、粉碎工序集气罩过高，须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粉尘收集效率；
- 2、水解后至粉碎环节物料传送带须进一步封闭；
- 3、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